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2011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訂出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本會)在2011年的擬議工作計劃以供成員考慮。

背景

2. 在2009年11月20日舉行的本會第16次會議上，成員獲悉本會會在2010年處理下列事務—

- (a) 監察進一步強化“M”品牌制度形象的措施的實施情況；
- (b) 討論在海外推廣“M”品牌活動的措施；
- (c) 考慮如何支持香港舉辦新的體育活動；
- (d) 通過訓練及分享經驗，提升體育總會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能力；
- (e)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聯手推動社會支持在港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尤其是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
- (f) 檢討核心贊助小組的角色；
- (g) 繼續鼓勵商界贊助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以及
- (h) 參與規劃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多用途體育館)。

最新工作進展

3. 以下是上文第2段所列各工作項目的最新進展—

(a) 強化“M”品牌的形象

- 我們分別在2010年5月4日和10月5日開始在康文署轄下場地和各間中學舉行“M”品牌活動巡迴展覽。我們先後在50個康文署場地和100間學校舉行展覽。我們將於2011年4月開始在小學舉行巡迴展覽。
- 自2010年12月起，我們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M”品牌的短片和聲帶。該宣傳短片亦已在“M”品牌網站、民政事務局的Youtube頻道、維多利亞公園和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的電視屏幕，以及約600部市區的士上播放。第五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特輯將於本年7月至9月間播放。
- 我們已製作2011年“M”品牌活動文具系列，包括3 000張海報大小的體育活動月曆、20萬張年曆卡、2萬個座檯月曆，以及滑鼠墊和塑膠文件夾。我們已向核心贊助小組的企業成員、各體育總會、康文署康體場地及圖書館、香港體育學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旅客諮詢及服務中心，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分發月曆，藉此宣傳“M”品牌制度。
- 我們在2009年為“M”品牌建立了專屬網站，該網站每周錄得的點擊率平均為3 750次。我們將邀請核心贊助小組的企業成員為他們的網站與“M”品牌網站建立超連結。

(b) 在海外推廣“M”品牌

- 旅發局繼續在海外透過各種市場推廣及公關渠道宣傳“M”品牌活動。

(c) 支持舉辦新活動

- 我們已經與三個體育總會商討在香港舉辦新“M”品牌活動的可

能性，當中有至少一個體育總會計劃在2011年提交“M”品牌活動申請。

(d) 提升體育總會的能力

- 我們在2010年12月8日為體育總會和核心贊助小組的企業成員舉行工作坊。當日，嘉賓講者就“有效管理香港大型體育活動”、“贊助大型體育活動的好處”和“贊助體育活動的期望”三個題目發表演講。出席工作坊的人士包括33名體育總會代表和24名贊助商代表。

(e) 核心贊助小組

- 現時，核心贊助小組有55名企業成員。2010年，共有6名新成員加入小組。我們將於2011年鼓勵更多有意贊助體育活動的企業加入小組。

(f) 贊助弱勢社羣觀賞賽事

- 2010年，大型體育活動的贊助商贊助購買合共3 800多張門票，以供弱勢社羣免費觀賞有關賽事。

(g) 多用途體育館的規劃

- 成員繼續檢討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發展進度，並獲悉有關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

2011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4. 本會主席及本會轄下審批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曾於1月開會，就本會的工作交換意見。他們的結論是本會應致力提高“M”品牌的價值，以及在體育總會心目中的地位。他們尤其覺得，“M”品牌所代表的不只是為申請撥款而填寫表格。有見及此，他們建議本會向體育總會(尤其是舉辦新“M”品牌活動的體育總會)提供帶有“活動顧問”元素的服務。2011年的主要工作項目可包括—

- 為“M”品牌制定核心支援方案，以帶來更多宣傳機會，並有助與區議會、學校、非政府組織和政府部門建立聯繫，藉此推廣和支持體育活動；
- 擬備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清單，包括各類體育項目的地區及世界級大型賽事，並與體育總會合作，鼓勵他們申辦這些賽事；
- 舉辦有關推廣體育活動、提高體育活動的娛樂價值，以及深入了解商界需要的講座，從而鼓勵體育總會提升活動管理能力。我們可考慮頒發獎項，以表揚在管理方面做得最出色的“M”品牌活動，並鼓勵體育總會就他們所主辦的“M”品牌活動，訂出三年至五年的發展願景；以及
- 刺激商界對贊助體育活動的興趣。例如設法讓有意成為新贊助商的機構嘗試贊助規模較小而財政承擔額較低的本地活動。

5. 我們建議本會在2011年繼續檢討上文第2段所述工作的進展，以及集中推行上文第4段所列的工作項目。

徵詢意見

6. 請成員就第4段所述的2011年擬議工作計劃發表意見，以及提出本會在本屆會期內可以處理的其他事務。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